

关于结束淮安经开区法院食堂服务项目的申请

尊敬的法院领导：

我公司江苏怡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，在 2025 年 2 月 24 日进场服务后，对淮安经开区法院食堂项目一直保持高标准的服务。经过两个月的运行，因在进场初期，未对淮安经开区法院食堂服务项目进行整体运营调研，导致我公司预想经营收入与实际收入差别较大，经测算，目前已出现运营亏损情况。

经过我公司慎重考量后，决定自愿与淮安经开区法院申请解除食堂服务项目合同，此决定为我公司运营整体情况考量，不存在其它因素。（下附法人身份证）

特此申请

江苏怡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30日

